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0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宋月桃

朱健興律師（即被繼承人林進添之遺產管理人）

相 對 人 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張世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宋月桃即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宋月桃」。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張世潔律師即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張世潔律師」。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朱健興律師即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1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朱建興律師（即被繼承人林進添之遺產管理人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朱健興律師（即被繼承人林進添之遺產管理人）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
02 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，民事訴訟
03 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
04 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前四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06 正。又聲請人將宋月桃一併列為相對人，對之聲請返還提存
07 物部分，經查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04號假扣押裁定僅就
08 相對人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、林進添為准許，宋月桃部分
09 業經裁定駁回確定，是以本件返還提存物之受擔保利益人並
10 不包括宋月桃在內，本院前開裁定主文漏未將宋月桃部分為
11 部分駁回，顯有脫漏，應予補充裁定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15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